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13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曾昶睿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對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5年度執再助字第60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之「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該條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乃指於裁判主文具體諭知主刑、從刑等刑罰或法律效果之裁判法院而言。又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041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不符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同條第2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前二項之規定，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於不符第1項易科罰金之情形應執行原宣告刑；上述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3項、第4項、第6項、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符合前述情形之刑事確定案件，可否以易服社會勞動之方式執行，係立法者賦予執行檢察官依具體個

01 案，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據以審酌
02 應否准予易服社會勞動之裁量權，僅於發生違法裁量或有裁
03 量瑕疵時，法院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如執行檢察官已具體
04 說明理由，且未有逾越法律授權、專斷等濫用權力之情事，
05 自不得遽謂執行檢察官之執行指揮為不當。

06 三、經查：

07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曾昶睿（下稱聲明異議人）前因詐欺、
08 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674號裁定應執行
09 有期徒刑1年，於民國114年9月13日確定，經臺灣屏東地方
10 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執更字第1202
11 號指揮執行，並囑託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
12 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執更助字第310號、115年度執再助字
13 第60號代為執行。聲明異議人於114年12月10日至高雄地檢
14 署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於檢察官訊問時稱，其每週平均可參
15 與社會勞動3日，同日詳閱社會勞動人參加社會勞動前說
16 明會切結書、易服社會勞動聲請須知及聲請書、應行注意及
17 遵守事項與切結書，知悉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或履
18 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之法律效果，並簽名同意後，經核
19 准至高雄市環保局北鳳山區清潔隊易服社會勞動；又聲明異
20 議人之刑期扣除應折抵之日數、已履行之社會勞動時數後，
21 其應履行之社會勞動時數為1206小時，履行期間1年（自115
22 年1月20日至116年1月19日止）。惟聲明異議人未依規定執
23 行勞務，導致進度遲延，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分別於115年2
24 月4日、115年4月8日、115年5月8日發函告誡，其另於115年
25 5月7日無故離開勞務現場，經書面告誡，其自115年1月20日
26 至115年5月8日僅履行194小時，經該署檢察官通知撤銷易服
27 社會勞動資格，且應於115年7月7日入監執行等情，有前述
28 裁定書、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並經本院調閱高雄地檢
29 署114年度執更助字第310號、114年度刑護勞助字第283號、
30 115年度執再助第60號卷宗核閱無誤。

31 (二)、聲明異議人主張，其於115年4月23日上午腹痛難耐，暫自北

鳳山區清潔隊離去，前往附近加油站廁所，觀護佐理員誤認其無故離開勞務機構，不予認證4小時時數，並要求其翌日至高雄地檢署報到，導致115年4月社會勞動進度遲延。且依115年度執再助字第60號執行傳票所載，其已履行998小時，履行比例已達82.7%，檢察官率爾撤銷其易服社會勞動資格，難謂適當云云，向本院聲明異議。惟查，觀護佐理員於115年4月23日上午11時5分許至北鳳山區清潔隊訪查，聲明異議人未在現場，督導亦不知其行蹤。因聲明異議人無正當理由離開機構，且無資料佐證何時離開，觀護佐理員遂建請檢察官不予以認證其該日上午勞務時數4小時，並告誡1次，經檢察官批示准予等情，有高雄地檢署辦理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情形觀護佐理員訪查紀錄表、觀護輔導紀要、執行社區處遇案件晤談表等件在卷可佐，難認觀護佐理員有誤認之情事。又聲明異議人應履行之社會勞動時數為1206小時，履行期間1年，業如前述，是其平均每月應履行約100小時，方能於期限屆至前履行完畢。惟聲明異議人自115年1月至4月僅分別履行10小時、68小時、24小時、92小時，進度遲延，經告誡3次仍未改善，有卷附高雄地檢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115年1月至4月報表、觀護輔導紀要、告誡函暨送達證書為據，是檢察官以聲明異議人履行狀況不佳，而撤銷其社會勞動資格，應係本於法律所賦與檢察官指揮刑罰執行職權之行使，並無逾越法律授權或專斷等濫用權力之情事。聲明異議人徒執前詞聲明異議，於法無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虹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心吟

